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沈阳兴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590 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7268.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7268.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名：

张坤

王志强

姜润

2016 年 12 月 29 日